|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2 (Add.19)(Add.6)-C** |
|  | **2019年10月3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区域通信联合体共同提案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7(F)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联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F) 问题F - 为新指配进入《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创造便利的措施

RCC各主管部门不反对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附件4中确定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影响的现有标准，前提是在2019年11月22日之前保持对《无线电规则》附录**30B**列表登记的频率指配的保护水平。

附录30B（WRC-15，修订版）

4 500-4 800 MHz、6 725-7 025 MHz、10.70-10.95 GHz、
11.20-11.45 GHz和12.75-13.25 GHz频段内
卫星固定业务的条款和相关规划

MOD RCC/12A19A6/1#50094

附件3（WRC‑19，修订版）

适用于依据第6条或第7条所收到的申报资料的限值MOD [[1]](#footnote-1)15

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建议的新的分配或指配在地球表面任何部分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空对地）不得超过：

– 在4 500-4 800 MHz频段为−131.4\* dB(W/(m2 · MHz))，以及

– 在10.70-10.95 GHz和11.20-11.45 GHz频段为−118.4\* dB(W/(m2 · MHz))。

在假设的自由空间传播条件下，建议的新分配或指配的功率通量密度（地对空）不得超过：

– 在6 725-7 025 MHz频段，在朝向距离拟议轨道位置7°以上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任何位置时为−140.0 dB(W/(m2 · MHz))，以及

– 在12.75-13.25 GHz频段，在朝向距离拟议轨道位置6°以上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任何位置时为−133.0 dB(W/(m2 · MHz))。

[*\**注：这些是对协调弧在4 GHz频段内从10°降至7°以及在10/11 GHz频段内从9°降至6°的相应变化。如果WRC-19考虑其他大小的协调弧，则应根据以下公式对功率通量密度进行修订：pfdnew = pfdcurrent – 25 ∙ log（当前协调弧/新协调弧）]

**理由：**以促进新网络协调并使主管部门更容易获取《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频段。

MOD RCC/12A19A6/2#50095

附件4（WRC‑19，修订版）

用于判定一项分配或指配是否受到影响[[2]](#footnote-2)xx的标准

在下述情况下，一项分配或指配就被认为是受到一个新的分配或指配的影响：

1 如果一项分配或指配的轨道位置与建议的新分配或指配的轨道位置之间的最小轨道间隔等于或小于：

1.1 7°，在4 500-4 800 MHz频段（空对地）和6 725-7 025 MHz频段（地对空）内；

1.2 6°，在10.70-10.95 GHz频段（空对地）、11.20-11.45 GHz频段（空对地）和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内。

2 然而，如果满足下述各条件中至少一项（2.1或2.2），则分配或指配不视为受到影响：

2.1 与正在审议的分配或指配相关的每个测试点计算得出的16地对空单入载干比*(C/I)u*大于或等于参考值30 dB或*(C/N)u* + 9 dB17、或任何已接受的地对空单入值*(C/I)u*[[3]](#footnote-3)18，取其中最低值；以及 计算得出的16正在审议的指配或分配的业务区中空对地单入*(C/I)d* 值大于或等于参考值19 26.65 dB或*(C/N)d* + 11.65 dB20，或任何已接受的空对地单入*(C/I)d*，取其中最低值；以及 在与正在审议指配或分配相关的每个测试点计算得出的16全链路集总*(C/I)agg*值大于或等于参考值21 dB、或*(C/N)t* + 7 dB21、或任何已接受的全链路集总*(C/I)agg*值，取其中最低值。在指配并非源自于由分配未加修改直接转换成指配的情况下，或当修改是在初始分配的包络特性之内时，容限值为0.25 dB22。

2.2 在4 500-4 800 MHz（空对地）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由正在审议指配或分配产生的pfd\*)在业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下述门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θ | ≤ | 0.09 | −243.5 | dB(W/(m2∙Hz)) |
| 0.09 | < | θ | ≤ | 3 | −243.5 + 20log(θ/0.09) | dB(W/(m2∙Hz)) |
| 3 | < | θ | ≤ | 5.5 | −219.8 + 0.75 ∙ θ2 | dB(W/(m2∙Hz)) |
| 5.5 | < | θ | < | 7 | −196.8 + 25log(θ/5.6) | dB(W/(m2∙Hz)) |

[\*)注：θ = 7，pfd值= −196.8 + 25log(θ/5.6) = −194.38 dB(W/(m2 ∙ Hz))，

根据附件3，协调弧以外的pfd值为−131.4 dB(W/(m2 ∙ MHz)) = −191.4 dB(W/(m2 ∙ Hz))，即数值间的差别为194.38 – 191.4 = 2.98 dB。]

 其中θ是有用和产生干扰的卫星网络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地心轨道间隔角；

 在6 725-7 025 MHz（地对空）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在待考虑的分配或指配的对地静止轨道产生的pfd未超过−204.0 dB–GRx (W/(m2 ∙ Hz))，其中GRx是在干扰地球站位置可能受影响的指配上行链路上空间电台接收天线的相对增益；

 在10.7-10.95和11.2-11.45 GHz（空对地）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的待考虑的分配或指配的业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下述门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θ | ≤ | 0.05 | −238.0 | dB(W/(m2∙Hz)) |
| 0.05 | < | θ | ≤ | 3 | −238.0 + 20log(θ/0.05) | dB(W/(m2∙Hz)) |
| 3 | < | θ | ≤ | 5 | −210.9 + 0.95 ∙ θ2 | dB(W/(m2∙Hz)) |
| 5 | < | θ | < | 6 | −187.2 + 25log(θ/5) | dB(W/(m2∙Hz)) |

[\*\*)注：θ = 6，pfd值= −187.2 + 25log(θ/5) = −185.22 dB(W/(m2 ∙ Hz))，

根据附件3，协调弧以外的pfd值为−118.4 dB(W/(m2 ∙ MHz)) = −178.4 dB(W/(m2 ∙ Hz))，即数值间的差别为185.22 – 178.4 = 6.82 dB。]

 其中θ是有用和产生干扰的卫星网络之间以度计算的最小地心轨道间隔；

 在12.75-13.25 GHz（地对空）频段，如果在假设的自由空间辐射条件下其他FSS网络在待考虑分配或指配所在的对地静止轨道产生的pfd在可能受影响指配的业务区内的任何地方都未超过−208.0 dB–GRx (W/(m2 ∙ Hz))，其中GRx是在干扰地球站位置可能受影响的指配上行链路上空间电台接收天线的相对增益。

**理由：**以促进新网络协调并使主管部门更容易获取《无线电规则》附录**30B**的频段，以及确保充分保护在颁布新的协调标准之前已投入使用的卫星网络和《无线电规则》附录**30B**规划分配。

\_\_\_\_\_\_\_\_\_\_\_\_\_\_

1. 15 这些限值不适用于2019年11月22日前登记进入列表的指配。 [↑](#footnote-ref-1)
2. xx 对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登记进入列表的频率指配，适用《无线电规则》（2008年版）附录**30B**附件4（WRC-07，修订版）的标准。 [↑](#footnote-ref-2)
3. （SUP – WRC-19） [↑](#footnote-ref-3)